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4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概述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合计金额4.66亿元的三张定期存单对外违规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导致上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部划转。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进展及追偿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诉讼追偿程序,各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结案,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涉案款项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原二审裁判结果,认定案涉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海南弘天已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尚未收回任何款项,最终回款金额及回款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2025年5月,广州市中级人法院作出一审裁定,认为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根据“先刑后民”的司法原则,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一审裁定,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海南弘天送达的《案件进展告知函》,广东高院就本案作出二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与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属于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相同而金额不同的类案,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质押合同无效。且据海南弘天所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被骗取票据承兑刑事案件已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但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单位关于海南弘天涉嫌经济犯罪的任何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经济犯罪的控告。因此,公司将敦促海南弘天尽快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海南弘天违规担保遗留问题尚未全部处理完毕,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29.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55.03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6元/股-1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7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976,048股至23,952,0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7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比例增加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99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9.4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665,5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29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550,37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天际　　公告编号:2026-05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6,030,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32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94,999,954.16元,扣除发行费用19,206,955.87元,募集资金净额875,792,998.29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7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且,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657478071062	存续
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642950799	本次注销
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133660	本次注销
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10000590823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01261226),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上海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上海银行自贸区分行	60,000.00	7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担保期间:①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②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③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64,5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9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12,122,547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32.5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暂缓,未来是否恢复拍卖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12,122,547股股票原定于2026年08月15日10时至2026年08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0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因案外人提出异议,本次司法拍卖已暂缓。

三、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暂缓,未来是否恢复拍卖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暂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杨菁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菁菁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菁菁	副总裁	2026年07月31日	2028年10月13日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菁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菁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重要贡献与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徐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条件;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5~3亿元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徐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徐宏先生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在上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拟在本次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徐宏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7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3,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7/31-2027/1/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____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管理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31-2027/1/28(注1)	3,5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3(注2)	不适用	3,5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认购的份额,自产品成立日起,180个自然日为一个持有期。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满一个固定期限持有期的,可以在持有期到期日和之后的每一个理财产品开放日(本理财产品成立后,首次开放日为2026年6月10日,之后每个交易日为本产品开放日)赎回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持有期到期日如遇非开放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开放日。

注2: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6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4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再升科技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2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45.87	无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31004-00000000)	19,000	19,000	88.08	无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460)	11,000	11,000	15.95	无
4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236期(编号:C25A14236)	7,500	7,500	34.23	无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207)	7,000	7,000	31.06	无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13003-00000000)	10,000	10,000	46.13	无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313)	4,000	4,000	17.04	无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20002-00000000)	10,000	10,000	47.90	无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104000-00000000)	19,000	19,000	87.16	无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229000-00000000)	9,500	9,500	94.22	无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16004-00000000)	10,000	10,000	99.18	无
1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346)	4,000	4,000	11.7	无
13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506期(C26A27506)	4,000	4,000	12.69	无
1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443)	3,500	3,500	5.66	无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30000-00000000)	1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206002-00000000)	19,000	19,000	84.33	无
17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1708期(HHXFL261708)	1,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8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6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98116840)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9	建信信托-凤鸣日日稳盈1号固收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8.48	无
20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34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8.72	无
21	外贸信托-信稳盈3M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11.67	无
22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3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417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32	无
24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12.57	未赎回
25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660期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6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3号理财产品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7	兴业元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款	8,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8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产品2号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9	首创证券创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0	平安理财启明日申月赎12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1	建信理财嘉鑫(稳利)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第30期	2,000	2,000	2.28	无
32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尊享5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701000-00000000)	3,500	3,500	4.53	无
34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80天理财产品C款(24115035)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5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6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7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8	外贸信托-信联鑫6个月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9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款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0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理财产品	3,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235,500	161,000	781.7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0日(星期一,因2026年8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8月10日(星期一,因2026年8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8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4、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7.20元/股向下修正为6.1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双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因2026年8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